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第 1 期的收益分配报告

(报告期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个品种，分别为广交投 A1（代码：119299）、广交投 A2（代码：116001）、广交投 A3（代码：116002）、广交投 A4（代码：116003）、广交投 A5（代码：116004）、广交投 A6（代码：116005）；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个品种，分别为广交投 B1（代码：116006）、广交投 B2（代码：116007）、广交投 B3（代码：116008）、广交投 B4（代码：116009）、广交投 B5（代码：116010）、广交投 B6（代码：11601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广交投次（代码：11601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 收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广交投 A1	2016-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3.80%	4.36
广交投 A2	2017-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4.00%	4.85
广交投 A3	2018-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4.50%	5.45
广交投 A4	2019-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4.80%	7.29

广交投 A5	2020-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4.80%	8.31
广交投 A6	2021-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AAA	5.00%	8.90
广交投 B1	2016-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27
广交投 B2	2017-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30
广交投 B3	2018-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34
广交投 B4	2019-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45
广交投 B5	2020-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51
广交投 B6	2021-06-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无	11.00%	0.55
广交投次	2021-06-30	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 6 月 30 日分别到期 0.27 亿元、0.30 亿元、0.34 亿元、0.45 亿元、0.51 亿元和 0.55 亿元	无	无	2.42
总计					44.00

三、分配方案

按照本专项计划约定的分配原则，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证券简称为广交投 A1、广交投 A2、广交投 A3、广交投 A4、广交投 A5、广交投 A6、广交投 B1、广交投 B2、广交投 B3、广交投 B4、广交投 B5、广交投 B6 和广交投次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广交投 A1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1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447,257,171.20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1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共 436,000,000.0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1 本次分配收益为 11,257,171.20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1 分配 1,025.819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5.819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1,020.6554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0.6554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1,023.2373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3.2373 元人民币。

预计本次分配完成后，广交投 A1 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2、广交投 A2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2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13,181,369.77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2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2 本次分配收益为 13,181,369.77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2 分配 27.17808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7.17808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21.742466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1.742466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24.460274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460274 元人民币。

3、广交投 A3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3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16,663,561.39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3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3 本次分配收益为 16,663,561.39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3 分配 30.57534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0.575342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24.460274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4.460274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27.517808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7.517808 元人民币。

4、广交投 A4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4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3,775,386.57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4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4 本次分配收益为 23,775,386.57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4 分配 32.61369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2.613699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26.090959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6.090959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29.352329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9.352329 元人民币。

5、广交投 A5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5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7,101,983.86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5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5 本次分配收益为 27,101,983.86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5 分配 32.61369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2.613699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26.090959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6.090959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29.352329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9.352329 元人民币。

6、广交投 A6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A6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30,235,616.67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A6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A6 本次分配收益为 30,235,616.67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A6 分配 33.97260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3.972603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27.178082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7.178082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30.57534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0.575343 元人民币。

7、广交投 B1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1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9,017,971.90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1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共 27,000,000.0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1 本次分配收益为 2,017,971.90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1 分配 1,074.739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1,059.7918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8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1,067.2657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 元人民币。

预计本次分配完成后，广交投 B1 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8、广交投 B2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2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242,191.78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2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2 本次分配收益为 2,242,191.78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2 分配 74.73972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2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59.79178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781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67.26575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53 元人民币。

9、广交投 B3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3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541,150.68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3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3 本次分配收益为 2,541,150.68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3 分配 74.73972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2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59.79178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781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67.26575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53 元人民币。

10、广交投 B4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4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3,363,287.67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4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4 本次分配收益为 3,363,287.67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4 分配 74.73972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2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59.79178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781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67.26575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53 元人民币。

11、广交投 B5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5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3,811,726.02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5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5 本次分配收益为 3,811,726.02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5 分配 74.73972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2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59.79178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781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67.26575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53 元人民币。

12、广交投 B6 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 B6 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4,110,684.93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 B6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共 0 元人民币；广交投 B6 本次分配收益为 4,110,684.93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 B6 分配 74.73972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74.73972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59.791781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9.791781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67.265753 元，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67.265753 元人民币。

13、广交投次分配方案

本次收益分配向广交投次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合计为 26,999,988.40 元人民币。其中，广交投次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1.16%（应为 11.15702%，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共 26,999,988.40 元人民币；广交投次本次分配收益为 0 元人民币。

每 10 份广交投次分配 111.570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11.5702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111.570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11.5702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 元人民币；扣税后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111.570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11.5702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 元人民币。

四、权益登记日、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权益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2、付息（兑付）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3、摘牌日：广交投 A1 和广交投 B1 的摘牌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4、计息期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为广交投 A1、广交投 A2、广交投 A3、广交投 A4、广交投 A5、广交投 A6、广交投 B1、广交投 B2、广交投 B3、广交投 B4、广交投 B5、广交投 B6 和广交投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请各付息网点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话：0755-26928935、010-63080980

传真：0755-26920634、010-63081240

联系人：马军立、曾伟、傅姝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